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初步通告

業績摘要

港基國際銀行(「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經審核綜合業績¹。本業績報告內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用之會計政策之基本準則及方法編寫。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利息收入		971,783	947,786	
利息支出		(361,602)	(343,872)	
淨利息收入		610,181	603,914	1.04
其他營運收入	2	225,097	201,927	11.47
營運收入		835,278	805,841	3.65
營運支出		(602,039)	(488,844)	23.16
撥備及收益前經營溢利		233,239	316,997	-26.42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51,173)	(186,713)	
投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 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46,703	(71,463)	
撥備總額		(4,470)	(258,176)	-98.27
撥備後經營溢利		228,769	58,821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 收益減虧損		93,256	90,896	2.60
出售本身物業之溢利		16,324	0	
除稅前溢利		338,349	149,717	125.99
利得稅	3	(37,961)	(11,579)	
股東應佔溢利		300,388	138,138	117.46
股息宣派及建議	4	199,268	351,648	
每股盈利(港仙)	5	25.63	11.78	117.57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現金	85,540	82,367
短期資金	13,489,259	7,101,061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同業放款	5,813,775	1,525,929
貿易票據減準備及存款證	523,071	392,037
客戶貸款減準備	18,002,299	15,566,432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882,883	1,266,361
證券投資	5,752,596	10,721,335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6,648	8,947
固定資產	1,204,710	1,224,339
	<u>45,760,781</u>	<u>37,888,808</u>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098,985	475,435
客戶存款	30,085,730	28,796,419
已發行存款證	2,367,912	2,651,647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之短期倉盤	4,928,485	1,577,568
其他帳目及負債	576,897	603,568
	<u>42,058,009</u>	<u>34,104,637</u>
資本來源		
股本	1,172,160	1,172,160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儲備	1,780,834	1,862,233
	<u>3,702,772</u>	<u>3,784,171</u>
	<u>45,760,781</u>	<u>37,888,808</u>

股本變動之綜合報告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股東股本	3,784,171	3,767,384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重估收益變現	(1,333)	(2,210)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淨公平值變動	(7,260)	26,052
遞延稅項	1,898	(4,534)
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虧損)／盈利淨額	<u>(6,695)</u>	<u>19,308</u>
年度淨盈利	300,388	138,138
年內派發股息	(375,092)	(140,6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股本	<u>3,702,772</u>	<u>3,784,171</u>

綜合現金流動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8,349		149,717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2,216		0	
換算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異	83		0	
折舊	60,190		54,91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6,181)		0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撥	51,173		186,713	
扣除收回後貸款撇帳	(36,602)		(185,152)	
投資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撥備	(46,703)		71,463	
		352,525		277,660
營運資產之(增加)/減少：				
短期資金(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	(4,854,947)		772,406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同業放款(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	(5,347,299)		176,672	
貿易票據及存款證	(132,135)		(100,547)	
客戶貸款	(2,450,429)		(606,561)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449,879		(280,773)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28,293)		(91,302)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4,989,531		(8,818,136)	
		(7,373,693)		(8,948,241)
營運負債之增加/(減少)：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69,727)		145,066	
客戶存款	1,289,311		6,725,612	
已(贖回)/發行存款證	(283,735)		841,153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之短期倉盤	3,350,917		(2,517,363)	
其他帳目及負債	(45,761)		360,090	
		4,041,005		5,554,558
營運之現金支出淨額		(2,980,163)		(3,116,02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871)		(8,050)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0		1,972
營運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2,999,034)		(3,122,101)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	(52,176)		(22,81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9,996		0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0		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42,180)		(21,884)
融資項目				
股息派發	(375,092)		(140,659)	
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	3,893,277		0	
融資項目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3,518,185		(140,6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76,971		(3,284,6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09,357		11,994,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86,328		8,709,357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動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利息	915,426	916,916
已付利息	(324,470)	(338,093)
已收股息	12,432	4,630

附註：

- 本業績初步通告內所載有關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之法定財務報告，本業績初步通告內一些財務資料選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而該財務報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刊登。核數師已於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就該等財務報告所作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同時亦審閱本初步業績通告。
-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交易之收益減虧損合共10,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99,000港元)。
- 二零零四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評估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 股息宣派及建議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仙(二零零三年：每股4仙)	70,330	46,886
年內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零仙(二零零三年：每股26仙*)	0	304,7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仙 (二零零三年：無)	128,938	0
	<u>199,268</u>	<u>351,648</u>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二零零三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6港仙，惟須待該等特別先決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該等特別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派付合共304,761,600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

-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300,3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138,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1,172,160,000股(二零零三年：1,172,160,000股)計算。銀行並無任何可兌換之資本貸款、期權或可兌換認股證以致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之影響。

補充財務資料

- 客戶貸款減準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8,218,573	15,768,144
呆帳準備	(145,816)	(126,145)
— 一般	(70,458)	(75,567)
— 特別		
	<u>18,002,299</u>	<u>15,566,432</u>

* 呈列數字已扣除懸帳利息

2.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類

有關按行業分類客戶貸款之資料乃依據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 2A) 及「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MA(BS) 1) 所載的貸款類別來列入各行業類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13,061	69,691
— 物業投資	3,322,410	2,860,186
— 金融企業	201,525	205,792
— 股票經紀	59,730	28,746
— 批發及零售業	107,505	116,675
— 製造業	2,227,544	1,485,92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02,927	496,537
— 其他	1,952,865	2,283,17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17,974	20,62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729,150	6,857,637
— 信用卡貸款	484,604	449,121
— 其他	610,544	694,619
	<u>17,329,839</u>	<u>15,568,726</u>
貿易融資	360,372	123,223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528,362	76,195
	<u><u>18,218,573</u></u>	<u><u>15,768,144</u></u>

3. 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回資產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總額合共186,7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1,033,000港元)。

4. 利息懸帳或停止累計之客戶貸款(「不履行合約貸款」)

不履行合約貸款連同就該等貸款已撥出之特別準備金數額及銀行所持有之抵押品價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ⁱ	千港元	百分比 ⁱ
不履行合約貸款 ⁱⁱ				
— 重定還款期	65,281	0.36	85,631	0.54
— 其他	192,537	1.05	314,252	1.99
	<u>257,818</u>	<u>1.41</u>	<u>399,883</u>	<u>2.53</u>
就不履行合約貸款撥出之特別準備金數額	70,458		73,138	
就不履行合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價值 ⁱⁱⁱ	180,851		301,247	
	<u>251,309</u>		<u>374,385</u>	
利息懸帳	<u>41,153</u>		<u>33,885</u>	

ⁱ 作為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ⁱⁱ 已扣除懸帳利息。

ⁱⁱⁱ 包括預期可從清盤中公司收回之8,8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20,000港元)。

5. 逾期客戶貸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¹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7,959	0.21	50,923	0.32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0,132	0.11	134,126	0.85
超過一年	108,909	0.60	100,944	0.64
	<u>167,000</u>	<u>0.92</u>	<u>285,993</u>	<u>1.81</u>
就逾期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價值 ⁴	<u>108,765</u>		<u>225,913</u>	
有抵押逾期貸款	103,356		218,365	
無抵押逾期貸款	63,644		67,628	
	<u>167,000</u>		<u>285,993</u>	
就逾期貸款撥出之特別準備數額	<u>60,724</u>		<u>54,163</u>	

¹ 已扣除懸帳利息。

⁴ 包括預期可從清盤中公司收回之8,8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2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有關利息仍然累計之逾期貸款(「利息累計之逾期貸款」)	0	221
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有關利息已被懸帳或停止累計之逾期貸款(「利息停止累計但非逾期之貸款」)	90,818	114,111
6. 逾期客戶貸款與不履行合約客戶貸款間之對帳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逾期客戶貸款	167,000	285,993
減：利息累計之逾期貸款	0	(221)
加：利息停止累計但非逾期之貸款	90,818	114,111
不履行合約貸款	<u>257,818</u>	<u>399,883</u>

7.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¹				
利息累計之重定還款期貸款	94,891	0.52	198,272	1.26
利息停止累計之重定還款期貸款	65,281	0.36	85,631	0.54
	<u>160,172</u>	<u>0.88</u>	<u>283,903</u>	<u>1.80</u>
就重定還款期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價值	<u>148,794</u>		<u>246,574</u>	
有抵押重定還款期貸款	135,181		234,620	
無抵押重定還款期貸款	24,991		49,283	
	<u>160,172</u>		<u>283,903</u>	
就重定還款期貸款撥出之特別準備數額	<u>6,808</u>		<u>16,208</u>	

¹ 已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及已在附註(5)逾期客戶貸款中匯報之重定還款期貸款。

8. 逾期資產分析

二零零四年	貸款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逾期資產總額 千港元
逾期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7,959	0	37,959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0,132	0	20,132
超過一年	108,909	0	108,909
	<u>167,000</u>	<u>0</u>	<u>167,000</u>
二零零三年	貸款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逾期資產總額 千港元
逾期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50,923	6	50,929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134,126	0	134,126
超過一年	100,944	0	100,944
	<u>285,993</u>	<u>6</u>	<u>285,999</u>

9.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公平值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652,927	0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706,869	1,622,266
— 非上市	2,180,354	8,939,767
	<u>5,540,150</u>	<u>10,562,033</u>
權益股		
— 於香港上市	61,477	40,559
— 非上市	24,043	20,110
	<u>85,520</u>	<u>60,669</u>
小計	<u>5,625,670</u>	<u>10,622,702</u>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公平值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6,844	0
— 非上市	120,082	98,633
小計	<u>126,926</u>	<u>98,633</u>
總值	<u>5,752,596</u>	<u>10,721,335</u>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由以下機構發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94,248	8,536,000
公營機構	966,704	936,49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33,780	743,839
企業	830,938	406,367
	<u>5,625,670</u>	<u>10,622,702</u>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由以下機構發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307	0
公營機構	120,082	98,633
企業	1,537	0
	<u>126,926</u>	<u>98,633</u>

10.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重要或然負債及承擔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62,247	462,247	439,445	439,445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0,381	5,191	10,194	5,09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52,940	50,588	194,322	38,864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原訂到期限少於一年或 可無條件地取消	6,129,359	0	4,997,652	0
— 原訂到期限為一年或以上	417,733	208,867	629,478	314,740
遠期預約放款	307,519	61,504	797,873	159,575
	7,580,179	788,397	7,068,964	957,721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意指一些價值由一項或多項有關資產或有關指數之價值所釐定之財務合約。

以下為每項重要衍生工具的合約金額、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及重置成本之摘要：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交易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1,296,388	1,061	107,045
— 掉期合約	452,508	2,263	0
— 購入期權	589,805	452	5,084
— 沽出期權	588,868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期權合約			
— 購入期權	314,803	400	1,481
— 沽出期權	314,803	不適用	不適用
	3,557,175	4,176	113,610
對沖			
匯率合約			
— 掉期合約	2,875,498	8,697	14,730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3,180,335	24,298	103,516
	6,055,833	32,995	118,246
	9,613,008	37,171	231,856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交易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1,989,459	7,181	86,682
— 掉期合約	928,247	4,641	0
— 購入期權	590,129	0	824
— 沽出期權	603,529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 購入期權	265,473	0	1,612
— 沽出期權	265,473	不適用	不適用
	<u>4,642,310</u>	<u>11,822</u>	<u>89,118</u>
對沖			
匯率合約			
— 掉期合約	7,623,301	20,419	25,862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2,536,810	12,630	44,947
	<u>10,160,111</u>	<u>33,049</u>	<u>70,809</u>
	<u>14,802,421</u>	<u>44,871</u>	<u>159,927</u>

衍生工具乃因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股本市場進行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該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出結算日之未付交易量，惟並不是代表風險之金額。

買賣交易包括執行客戶買賣指示之倉盤及用以對沖該等倉盤之交易。本集團並無維持重大頭寸。對沖合約乃用以對沖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之一部份。

於本附註第(a)及(b)部份披露之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該等數額乃根據已包含了巴塞爾協議內有關資本充足方面之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以市況計算會有正數值之合約成本。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所計算之金額及視乎交易對方之狀況及到期期限之特質而進行評估。用於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信貸風險加權比率為0%至100%，而用於匯率及利率合約之有關比率則為0%至50%。

11. 貨幣風險

外幣之倉盤淨額或結構性倉盤淨額之披露如下：

百萬港元等值	二零零四年					總額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現貨資產	10,713	23	367	1,446	1,423	13,972
現貨負債	(10,005)	(206)	(352)	(1,416)	(1,055)	(13,034)
遠期買入	2,078	369	8	381	838	3,674
遠期賣出	(2,781)	(187)	(21)	(393)	(1,206)	(4,588)
期權盤淨額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長／(短) 盤淨額	<u>5</u>	<u>(1)</u>	<u>2</u>	<u>18</u>	<u>0</u>	<u>24</u>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二零零三年					總額
百萬港元等值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現貨資產	5,467	914	547	1,290	947	9,165
現貨負債	(7,008)	(606)	(447)	(1,199)	(809)	(10,069)
遠期買入	6,050	1,640	42	677	1,011	9,420
遠期賣出	(4,579)	(1,951)	(132)	(737)	(1,149)	(8,548)
期權盤淨額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長／(短) 盤淨額	<u>(70)</u>	<u>(3)</u>	<u>10</u>	<u>31</u>	<u>0</u>	<u>(32)</u>
	美元	歐元	紐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0</u>	<u>0</u>	<u>0</u>	<u>0</u>	<u>0</u>	<u>0</u>

12. 跨境債權

外資金融機構之跨境債權資料須根據經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該機構所在地所出現及產生之最終風險作出披露。一般而言，倘該等債權由該機構所屬國家以外之其他國家之任何人士作出擔保或倘該等債權乃由一家總辦事處位於另一國家之海外分行持有，則須進行風險轉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亞洲太平洋地區(不包括香港)				
— 澳洲	297	0	332	629
— 新加坡	2,314	0	53	2,367
— 其他	647	4	381	1,032
北美洲				
— 加拿大	7	0	5	12
— 美國	430	1,172	53	1,655
加勒比				
— 開曼群島	0	0	428	428
— 其他	0	0	131	131
西歐				
— 比利時	127	0	0	127
— 法國	261	0	0	261
— 德國	320	0	0	320
— 意大利	97	156	0	253
— 盧森堡	18	0	19	37
— 瑞士	527	0	0	527
— 英國	1,967	0	1	1,968
— 其他	1	0	5	6
	7,013	1,332	1,408	9,753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亞洲太平洋地區(不包括香港)				
— 澳洲	562	0	211	773
— 新加坡	1,478	0	45	1,523
— 日本	15	0	0	15
— 其他	3	0	71	74
北美洲				
— 加拿大	107	0	1	108
— 美國	200	1,632	34	1,866
加勒比				
— 百慕達	0	0	12	12
— 開曼群島	0	0	81	81
— 其他	0	0	80	80
中東—巴林	233	0	0	233
西歐				
— 比利時	15	0	0	15
— 德國	11	0	0	11
— 意大利	2	156	0	158
— 盧森堡	41	0	19	60
— 荷蘭	458	0	0	458
— 瑞士	227	0	0	227
— 英國	1,237	0	7	1,244
— 其他	5	0	0	5
	4,594	1,788	561	6,943

13.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四年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百分比
於年底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8.46	19.79
於年底已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包括市場風險)	18.22	19.72
十二月份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0.06	57.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63.28	59.37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之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本銀行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以同樣綜合基礎計算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包括市場風險）。

年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個曆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個曆月平均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 1E) 第1(2) 部中申報的數字相同。

14.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的規定計算，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 3) 第1部中申報的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172,160	1,172,160
儲備(包括保留收益)	1,670,086	1,774,178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的儲備	36,868	36,868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價值重估的儲備	(4,350)	1,917
一般呆帳準備	145,919	126,239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u>3,770,461</u>	<u>3,861,140</u>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u>(67,930)</u>	<u>(69,821)</u>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u>3,702,531</u></u>	<u><u>3,791,319</u></u>

15.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編製。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大體上集中在香港單一區域內，業務分項被揀選為基本報告形式。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銀行經營及有關的財務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零售消費銀行業務及零售分銷網絡業務。零售消費銀行業務包括信用卡商戶服務、信用卡信貸服務、保險及單位信託業務。零售分銷網絡業務主要包括私人銀行業務、存款戶口服務、住宅按揭及其他消費信貸。

批發銀行業務包括中小企業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中小企業業務包括私人及企業設備借貸、中小企業借貸、汽車及其他消費租賃合約及借貸業務。企業銀行業務涵蓋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證券買賣、外匯交易服務及存款和借貸的中央現金管理、證券交易活動管理，按管理層投資策略在貨幣市場進行投資與及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

物業管理業務包括管理及出售本集團收回及根據貸款協議所得的物業。

其他未被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證券投資管理，房地產及物業管理及其他未能合適地分配於特定業務的分項。

於二零零四年，業務分項就內部匯報進行了重組。因此，前零售銀行分項已擴大至包括前零售消費銀行分項的大部分業務、私人銀行業務、保險及單位信託業務。全新的批發銀行分項已成立，包括中小企業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此外，納入前投資銀行業務之私人銀行、保險及單位信託業務已被劃入零售銀行分項。董事認為，業務分項重新分類就本集團的組織及內部匯報架構而言，能提供更佳的分項分析。

該等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新業務分項的分類。

15. 分項資料(續)

二零零四年	零售銀行 千港元	批發銀行 千港元	金融市場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轉帳 千港元	跨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372,740	237,559	353,696	0	7,788	0	971,783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73,240)	(31,469)	(55,516)	0	(1,377)	0	(361,602)
跨業務收入	364,444	0	0	0	0	(364,444)	0
跨業務支出	0	(16,460)	(251,890)	(6,521)	(89,573)	364,444	0
淨利息收入	463,944	189,630	46,290	(6,521)	(83,162)	0	610,181
源自外界客戶其他營運盈利	121,287	22,567	75,269	6,361	13,025		238,509
跨業務溢利	0	0	0	0	31,866	(31,866)	0
費用及開支	(9,679)	3,060	(5,829)	0	(964)		(13,412)
其他營運收入	111,608	25,627	69,440	6,361	43,927		225,097
營運收入	575,552	215,257	115,730	(160)	(39,235)		835,278
營運支出	(305,878)	(82,726)	(42,342)	0	(171,093)		(602,039)
跨業務支出	(28,045)	(3,004)	(817)	0	0	31,866	0
撥備及收益前經營溢利/(虧損)	241,629	129,527	72,571	(160)	(210,328)		233,239
壞帳及呆帳撥備	(44,372)	(39,616)	0	32,159	656		(51,173)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之撥回/(撥備)	0	0	0	44,390	2,313		46,703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收益減虧損	0	0	100,511	0	(7,255)		93,256
出售本身物業之溢利	0	0	0	0	16,324		16,3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7,257	89,911	173,082	76,389	(198,290)		338,349
利得稅	0	0	0	0	(37,961)		(37,96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7,257	89,911	173,082	76,389	(236,251)		300,388
營運支出一折舊	(18,439)	(1,562)	(2,516)	0	(37,673)		(60,190)
業務資產	11,181,573	7,741,945	25,737,855	182,980			44,844,353
未分類資產 ¹							916,428
總資產							45,760,781
業務負債	27,557,385	4,004,058	10,258,039	0			41,819,482
未分類負債 ¹							238,527
總負債							42,058,009
年度內資本開支	13,063	9,045	30,068	0			52,176

二零零三年	零售銀行 千港元	批發銀行 千港元	未分類 金融市場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轉帳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409,395	256,675	273,122	0	8,594	0	947,786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74,561)	(28,696)	(38,848)	0	(1,767)	0	(343,872)
跨業務收入	287,790	0	0	0	0	(287,790)	0
跨業務支出	0	(51,271)	(199,875)	(13,437)	(23,207)	287,790	0
淨利息收入	422,624	176,708	34,399	(13,437)	(16,380)	0	603,914
源自外界客戶其他營運盈利	106,506	20,472	64,028	12,293	7,507	0	210,806
跨業務溢利	0	0	0	0	35,153	(35,153)	0
費用及開支	(242)	(1,780)	(6,327)	0	(530)	0	(8,879)
其他營運收入	106,264	18,692	57,701	12,293	42,130	0	201,927
營運收入	528,888	195,400	92,100	(1,144)	25,750	0	805,841
營運支出	(273,479)	(77,393)	(34,262)	0	(103,710)	0	(488,844)
跨業務支出	(31,153)	(3,337)	(663)	0	0	35,153	0
撥備及收益前經營溢利/(虧損)	224,256	114,670	57,175	(1,144)	(77,960)	0	316,997
壞帳及呆帳撥備	(151,023)	(34,874)	0	0	(816)	0	(186,713)
根據貸款協議所得資產之撥回/(撥備)	0	0	0	(71,463)	0	0	(71,463)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收益減虧損	0	0	90,896	0	0	0	90,896
出售本身物業之溢利	0	0	0	0	0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233	79,796	148,071	(72,607)	(78,776)	0	149,717
利得稅	0	0	0	0	(11,579)	0	(11,57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3,233	79,796	148,071	(72,607)	(90,355)	0	138,138
營運支出一折舊	(16,981)	(1,306)	(1,682)	0	(34,950)	0	(54,919)
業務資產	10,358,296	6,160,071	19,898,424	557,792	0	0	36,974,583
未分類資產 ¹	0	0	0	0	0	0	914,225
總資產	10,358,296	6,160,071	19,898,424	557,792	0	0	37,888,808
業務負債	26,516,028	3,575,259	3,893,297	0	0	0	33,984,584
未分類負債 ¹	0	0	0	0	0	0	120,053
總負債	26,516,028	3,575,259	3,893,297	0	0	0	34,104,637
年度內資本開支	6,489	3,858	12,464	0	0	0	22,811

¹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涵由股東資金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資金未被各業務、員工按揭貸款及有關利息收入及資金開支、員工存款和有關利息支出；與及總辦事處物業使用、傢具、裝置及設備和有關之折舊使用。

²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得物業格價下跌，引致物業管理業務面對虧損。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資料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帳之本銀行分行位置、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予以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也是從位於香港的本銀行分行及附屬公司入帳之資產所產生。多於90%的資產是位於香港或借給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個人客戶，而剩餘的資產是借給位於香港以外(以中國為主)的公司及個人客戶。

香港及中國經濟回顧

經歷六年逆境後，二零零四年香港經濟回復強勁增長。由於外貿表現理想，本地需求日益增加，物業市場復甦，加上以內地人士為主的訪港旅客激增帶動旅遊業興旺，本地生產總值全年錄得約7.5%升幅。此外，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长及通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和實施旅遊開放措施以惠及香港，更是香港經濟反彈的主要因素。再者，香港物價連續五年半下跌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首次錄得增長。申請個人破產及負資產按揭數字均於二零零四年有所下降。全部顯示出香港的經濟正步向實質增長。

由於國內需求及外貿增長強勁，中國的經濟於二零零四錄得可觀增長。然而，經濟的迅速發展構成資源緊張，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為七年以來最高，引起對通脹的關注。中國政府為控制過熱的經濟，採取了多項冷卻措施。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末已有跡象顯示該等措施已見成效，然而過熱的經濟能否軟著陸仍言之尚早。

中國與美國、日本及歐洲貿易的龐大盈餘(與亞洲及拉丁美洲部份地區貿易則錄得貿易赤字)引發促請人民幣兌美元脫鈎。雖然中國政府已否認人民幣會於短期內全面自由兌換，但對調整匯率的期望吸引大量熱錢流入，一度影響港元匯價，亦令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大幅攀升。熱錢流入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減少，而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二零零四年強勁經濟增長能否於二零零五年持續，實為香港面對的最大問題。

港基業務表現

雖然貸款組合錄得16%的可觀增長，但由於銀行業競爭激烈，令利息收入淨額只能由六億四百萬港元上升至六億一千萬港元。然而，受惠於新增投資產品、證券經紀及理財業務的增長，非利息收入錄得11%的升幅至二億二千五百萬港元。營運收入達八億三千五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4%。

營運支出增加至六億二百萬港元。支出增加乃由於增設分行及理財中心、中小企借貸業務及財務業務增聘員工、新資訊科技系統折舊及一次性退休金開支所致。儘管如此，呆壞賬的特別撥備支出下降83%至三千一百萬港元，而一般撥備支出則上升至二千萬港元，反映貸款組合擴大。由於出售收回資產的撥回（已減少四億四百萬港元）及收回其他撥回，故本集團錄得四千七百萬港元可觀的投資及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收益佔九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則為九千一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四百六十億港元，增幅21%。貸款組合於年內增加16%至一百八十億港元，增長情況於下半年特別顯著。中小企設備租賃及貸款於本年度穩步上揚，反映本集團於業內市場佔領導地位。住宅按揭業務亦見增長；在本集團嚴密的風險管理系統下，私人貸款也有所增加。本集團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美國國庫券，以及優質企業債券及銀行存款證組合減少46%至六十億港元。本集團擁有高流動資金，存放於銀行同業一百九十億港元的存款及短期基金可作引證。

總括而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於二零零四年顯著回升，除稅前溢利上升126%至三億三千八百萬港元。此外，股東應佔淨盈利及平均股本回報率分別為三億港元及8%，較二零零三年增長超過一倍。

本集團加盟母公司富邦集團後，已奠下持續增長的基礎，開拓了新的市場。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充財資業務及理財服務，增加中小企信貸及設備融資，提升私人借貸服務，並為富邦台灣個人客戶以及香港及華南地區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理財及融資服務。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本銀行名稱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更改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待辦妥法律手續後，新名稱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董事將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合共128,937,600港元。倘末期股息獲批准，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後派發予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在內，本銀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銀行之股票而未過戶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享有是次通過開派之末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上市股份

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操作守則

本銀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未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操作守則。

公司管治

年內本銀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銀行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註：詳細業績通告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載之資料稍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銀行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晉頤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范上欽

非執行董事： 蔡明興 (主席)
蔡明忠 (副主席)
吳榮輝
龔天行
丁予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曾國泰
石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雅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股東週年常會

敬啟者：本銀行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三十八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七樓演講廳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屆時將就下述之決議案進行會議：

一般事項

- (甲) 省覽二零零四年度本銀行總結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乙)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丙) 選舉銀行董事；
- (丁) 選聘銀行之核數師；與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戊)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並訂立及發出須配發及發行任何未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本決議案(戊)段(一)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銀行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本銀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戊)段(一)分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四)段)；(ii)本銀行依適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銀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銀行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銀行股份，代替就本銀行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指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bb)(倘董事會獲本銀行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銀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之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銀行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 「供股」乃指本銀行於董事會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銀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執行上之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可就因此而被取消權利或另作安排而未被配售予有關股東之股份作出安排。)
- (己)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以購回本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二) 本銀行根據本決議案(己)段(一)分段之批准，可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銀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銀行董事會權力之日。
- (庚) 授權本銀行董事會就本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戊)段(三)(bb)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本而行使該決議案(戊)段(一)分段所述之本銀行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雅雲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附註：

1.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四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在內，本銀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銀行之股票而未過戶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享有是次通過開派之股息。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因此而獲委任之代表人數目不可多於兩位。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德輔道中38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8樓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子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港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161BA(5)條茲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三十八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秘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